

也就是党章所规定的入党条件”。这是第一次完整地使用“入党条件”一词，并提出发展党员的对象是“工人和劳动人民中最优秀的人物”。从“革命”到“优秀”要求的转变，反映了国内形势任务的新变化新需要。1956年上半年，中央组织部提出，今后在知识分子中要积极地、有计划地、较多地接收一些党员，以便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突飞猛进发展的需要。同年9月，八大党章规定，“任何从事劳动、不剥削他人劳动的中国公民”，都可以入党。这是党章中第一次对入党对象的成分作出明确要求。1962年，《中共中央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》指出，“有计划地吸收一批优秀的商业工作人员入党入团”。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作出这样的决定，有着重要的时代意义。1965年，中央组织部向中央建议：在贫下中农、工人、营业人员、技术人员和财会人员中发展党员；注意在青壮年中特别是青年中接收党员；农村还要特别注意接收优秀的知识青年入党；还应该注意在妇女中接收党员。此后，九大党章将入党对象明确为“工人、贫农、下中农、革命军人和其他革命分子”。十大党章、十一大党章基本沿袭了这一规定。1982年，十二大党章将入党对象的成分明确为“工人、农民、军人、知识分子和其他革命分子”。这一规定已经较为成熟、较为完整，之后关于这一问题的实践探索 and 理论创新仍在继续。1983年，《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》规定，重点在工农财贸一线职工、各行业的知识分子、高校和中专学校学生、妇女、少数民族中吸收党员。2002年，十六大党章顺应新社会阶层人员大量涌现的实际，将“革命分子”修改为“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”。至此，党章关于入党对象成分的表述已经成熟并固定，十七大至十九大通过的党章对其进行了沿用。

三是关于素质问题。党在革命、建设和改革开放新时期非常强调“革命分子”“优秀分子”或“先进分子”的要求，之后随着党员成分的多样化，则更加注重“政治标准”问题。1990年，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强调“吸收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进分子入党”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，发展党员要严格坚持标准，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。2014年，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特别强调要“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、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
的先进分子入党”，“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”。2017年，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”被写入十九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。

四、关于入党对象行为要求的演进

对入党对象行为上的要求，包括主观上表达的入党意愿和实际中向党靠拢的行动两个方面。我们党经过不懈努力，最终确定了行为上的四条具体规范。1921年，一大党纲规定：“承认本党纲领和政策，并愿成为忠实党员的人”，“在加入我们队伍之前，必须与企图反对本党纲领的党派和集团断绝一切联系”。这里关于行为的要求可以归纳为两条，即“承认本党纲领和政策”“断绝与其他反对党派和集团的联系”，这与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的要求基本一致。1922年，二大党章规定，“承认本党宣言及章程并愿忠实为本党服务者”，可以入党。这里对入党对象行为的要求也是两条。三大、四大修正章程的规定，基本与二大党章相同。1927年，第五届中央政治局通过的修正章程规定：“凡承认本党党纲及章程，服从党的决议，参加在党的一定组织中工作并缴纳党费者，均得为本党党员。”这里对入党对象行为的要求增加为四条，后面三个为第一次出现。六大党章，加入了“共产国际”的相关要求，这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，之后七大党章关于入党对象行为的要求，基本回到了第五届中央政治局修正章程上来。九大党章，增加了“遵守党的纪律”的要求，但十二大党章将其删去。这主要是因为从十二大党章开始，增加了“党的纪律”一章，只要入党对象“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”，就等同于要自觉“遵守党的纪律”。十二大党章是现行党章，十三大至十九大都结合理论和实践要求对其进行了修正。关于对入党对象行为的要求，十二大党章以七大党章为基础，将一些用词作了进一步规范，比如将“参加”改成“愿意参加”，将“工作”改成“积极工作”，将“服从党的决议”改成“执行党的决议”，“缴纳党费”改成“按期交纳党费”等。修改后，党章中关于入党对象行为的要求已比较完善，一直被沿用至今。

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。站在新时代新阶段，重温入党条件的百年演进，是为了总结历史经验、把握历史规律，不忘初心、继续前进。📖